

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会员大会选举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会员大会的选举工作，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协会理事、监事，需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三条 协会届中增补或变更理事、监事，选举工作由本届理事会负责，增补或变更的候选人由本届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参加，过半数表决通过后，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协会换届选举工作，由上一届理事会负责，新一届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监事候选人，由上一届理事会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，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，由上一届理事会或会长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参加，过半数通过表决产生。

第五条 协会会员大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，对正式候选人可赞成、反对或者弃权。

第六条 选举前，应当清点核实参加选举的会员人数，出席会议超过全体会员三分之二时，选举方为有效。

第七条 选举结束后当场公布选举结果。候选人得赞成数多于出席会议总数二分之一时方可当选。选举结束后，须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及备案手续。

第八条 以不正当手段当选的，其当选无效。

第九条 协会选举工作，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监督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协会第四届一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，由理事会解释。